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金友利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全殘廢保險金 5.全殘廢生活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免費服務專線：0800-031-115

93.04.16 台財保字第 0930702889 號函核准
94.01.28 新壽商開字第 0006 號函備查
94.12.23 新壽商開字第 0114 號函備查
95.09.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

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八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以年單利百分之十遞增另加上基本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所計得之數額；繳費期滿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以年單利百分之十遞增至繳費期滿另加上基本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所計得之數額。各保險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如範例表。

「當年度保險金額」之計算公式分列如下：

繳費期間內：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1+10% $\times$ 保險單年度)+0.5]

繳費期滿後：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1+10% $\times$ 繳費年期數)+0.5]

本契約所稱之「繳費年期數」，係指保險單約定應繳費之年期。

本契約所稱之「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第九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至第二十保險單年度，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屆滿五週年之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生存保險金」；第二十一保險單年度起，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屆滿兩週年之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八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十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八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繳費期滿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高於「當年度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改依當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在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種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五條：全殘廢生活保險金的給付

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若被保險人自致成永久完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起三十日後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生活保險金」，此項保險金之給付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契約終止之限制。

前項「全殘廢生活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生活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生活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申領「全殘廢生活保險金」時免再附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另依第廿六條約定給付「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另依第廿六條約定給付「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與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生活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廿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廿一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廿二條：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依第廿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廿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全殘廢生活保險金」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除無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外，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廿四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九條「生存保險金」、第十條「祝壽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除無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外，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全殘廢生活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八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八十八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三項營業費用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廿五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廿六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實際經營狀況，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向董事會提報本保險「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經董事會同意後，分配各保單之保單紅利予要保人。保單紅利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死亡率及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繳費期滿紅利」及「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等三部份，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之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時仍生存者，若有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本公司將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年度紅利」。

二、繳費期滿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除給付前款「年度紅利」外，另按該保單年度之「年度紅利」的一倍給付「繳費期滿紅利」。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仍依本款約定，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原契約的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給付繳費期滿紅利。

三、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身故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屆滿八十八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另給付「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契約各項保單紅利之分配，係按本險最近一次已宣告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分配各項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如與紅利宣告日為同一日時，則依該宣告日本險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分配各項保單紅利。

第二項保單紅利並依下列方式給付之：

一、在繳費期間內，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 抵繳應繳保險費。

(四) 儲存生息。利息計算方式以當時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或被保險人身故、永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前段約定之四家行庫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改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機構變更之。

二、在繳費期間屆滿後，以前款第(四)目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紅利給付方式。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方式處理。

如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依第廿條約定終止契約或發生契約效力停止起之各保單年度，本公司不分配各項保單紅利。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按第六條約定申請復效者，自契約恢復效力之當年度起恢復保單紅利的分配。

依本條約定給付之各項保單紅利，本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各保險單年度之給付金額。

第廿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廿八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生活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卅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項目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

一、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當年度保險金額」範例表

範例表(以繳費年期 30 年，基本保險金額 1 萬元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當年度保險 金額	16,000	17,000	18,000	19,0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保險單 年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當年度保險 金額	26,000	27,000	28,000	29,000	30,000	31,000	32,000	33,000	34,000	35,000
保險單 年度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當年度保險 金額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公式

繳費期間內：

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1+10% $\times$ 保險單年度)+0.5]

繳費期滿後：

當年度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1+10% $\times$ 繳費年期數)+0.5]

註：

- 1.本契約所稱之「繳費年期數」，係指保險單約定應繳費之年期。
- 2.上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以基本保險金額 1 萬元，按保單條款第八條規定計算而得。
- 3.實際各保險單年度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廢)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上表當年度保險金額之數額乘上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或以上述「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公式代入計算。以繳費年期 20 年者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為 10 萬元時，第 10 保單年度之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廢)保險金為 250,000 元(即 $25,000 \times 10 = 250,000$ 或 $100,000 \times [(1+10\% \times 10) + 0.5] = 250,000$)；繳費期滿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則與繳費期滿時相同，如第 25 保單年度之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廢)保險金為 350,000 元(即 $35,000 \times 10 = 350,000$ 或 $100,000 \times [(1+10\% \times 20) + 0.5] = 350,000$)。

【附件】保險單紅利計算

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將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本險各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y_t\%$)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計算公式：

年度紅利部分：

分配與要保人的年度紅利 t = 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times y_t\%$

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 (死差 t + 利差 t + 費差 t) $\times (1 - {}_tDS_n)$

死差 $t = (DB_t + UP_{x-t}V'_x) \times ({}_{t-1}Q_x - {}_{t-1}Q'_x) + FA \times (q^c_{x+t-1} \times (1 - {}_{t-1}Q_x / 12) - q^{c'}_{x+t-1} \times (1 - {}_{t-1}Q'_x / 12))$

利差 $t = {}_t\overline{V}_x \times (I' - I)$

費差 $t = ({}_tPI_x - {}_tP_x - {}_tE'_x)$

繳費期滿紅利部分：

分配予要保人的繳費期滿紅利 t = 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times y_t\%$

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 繳費期滿件的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t = n$
 $= 0$ 其他

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部分：

分配予要保人的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 t = 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times y_t\%$

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 基本保險金額 $\times k_t\% / y_t\%$ $t \geq 11$
 $= 0$ 其他

本險各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為上述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及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之和。

可分配紅利盈餘 t = 年度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 繳費期滿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 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可分配紅利盈餘 t

${}_tDS_n$	三元素貢獻法之損益保留部分	${}_{t-1}Q_x$	100%X02TSO
$y_t\%$	可分配紅利盈餘中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_{t-1}Q'_x$	分紅保單經驗死亡率
$k_t\%$	可分配身故、全殘廢或祝壽紅利佔基本保險金額的比例	q^c_{x+t-1}	永久完全殘廢預定發生率
FA	基本保險金額	$q^{c'}_{x+t-1}$	永久完全殘廢經驗發生率
DB_t	當年度保險金額	I	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 (2%)
${}_tV'_x$	法定期末責任準備金	I'	分紅保單投資收益率
${}_t\overline{V}_x$	法定期中責任準備金	${}_tP_x$	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修正純保費
${}_tPI_x$	實收保險費	${}_tE'_x$	分紅保單實際費用
UP_x	年度平均未到期年繳保險費	n	繳費年期數